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 	财政人员数(编制总数)	32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0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322				
<b>年度总目标</b> 以党建为引领，以提高服务水平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群众看病就医需求为根本目标，大力推进医院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医院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医院建设高质量发展，医疗服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b>年度完成情况</b> 坚持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对医疗服务流程进行全面的优化，提升了服务质量及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按预算级次划分		
	部门总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备注
一级指标	部门总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备注
二级指标	部门总支出	基本支出	其中：基建类 信息类 新建支 付 0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备注
三级指标	部门总支出	基本支出	其中：信息化 新建支 付 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资金	备注
标产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指标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整体效能	整体效能	整体效能	整体效能	整体效能
新项目前绩效评估	5	5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绩效目标编制	3	3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	预算编制		5	5	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	已达标	反映部门在预算编制阶段是否将资金落实到可执行项目。	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113号）相关要求，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预算编制到位率=年初预算到可执行项目的预算数/市级资金年初预算数（剔除应急救灾类资金和据实清算类资金预算数）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编制		5	5	预算编制约束性	已达标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1. 计算方式：年初预算到位率=市级资金细化到可执行项目的预算数/市级资金年初预算数（剔除应急救灾类资金和据实清算类资金预算数） 2. 评分档次：到位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到位率为60%-90%的，得分为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到位率90%以上的，得满分。 3. 具体参照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填写。	
资金下达及时性	预算执行		8	8	资金下达及时性	已达标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年中增加调剂经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预算调剂发生率=调剂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刚性安排的预算调整（如年中增人增资经费、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年中追加资金/年初预算数×100%）。 综合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两项，两项权重各为50%，加权得出最终得分。	具体参照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填写。
资金支出效率性	预算执行		2	2	资金支出效率性	已达标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效率，包括是否及时支出、资金是否发挥效益等。	1. 考核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对年初没有确定到具体单位的部门待分配资金应在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如存在超期未分配的，存在一项扣1分，对不涉及待分配资金的部门，则该项不扣分。 2. 考核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内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紧急情况下需要提前安排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依法按时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资金管理合规性	预算执行		5	5	资金管理合规性	已达标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用款计划（以部门预算评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务会签意见采取扣分评价，或部门主动节约财政资金等其他方面因素，可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主要考核部门资金支出率：即根据“支付额/预算金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资金效益，以及部门是否垫资、或部门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或部门主动节约财政资金等其他方面因素，可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2.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3.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预算公开合规性	预算执行		1	1	预算公开合规性	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未明确指出问题，并按整改交办的，1项扣5分；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的回函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管理效率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已达标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或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0.6）、规范性（0.4）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二是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得0分；二是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得0.5分。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具体参照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覆盖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 2. 绩效自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的情况。（专门规定或综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方案（计划）等），以落实相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规定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管理流程、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得满分。 3. 根据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分，包括自评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 4. 根据部门落实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制度。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等中增加绩效管理相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6 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整改等方面的具体执行情况。	1. 根据部门“双监控”有关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开展情况评分，包括及时报送绩效监控运行情况、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等。 2. 根据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分，包括自评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 3. 根据部门落实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三分之一权重，对照有关工作要求，看做得到不足的地方则逐项扣分。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报送绩效监控情况、部门落实重点评价整改等情况进行填报。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达标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报财政部备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1 已达标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局掌握情况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	1 已达标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情况进行填写。	
采购管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本报告期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情况进行填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已达标			反映采购政策执行效果情况。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留额比例，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预留留额）×100%。 2.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已达标			反映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1. 反映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1 已达标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资产处置相关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5	0.5 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总额与财务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一致。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真实性的说明，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等。		
资产管理	1	1 已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管理合规性	1	1	1	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国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管理相关制度； 2. 是否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 3. 出租、出售、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次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点，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讲如实提供，如后继续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1	1	1	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1分；2. 90%>比率≥75%的，得0.8分；3. 75%>比率≥60%的，得0.5分；4. 比率<60%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报告； 2. 资产管理系统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	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填报。如填报情况与部门决算系统存在差异，或“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超过预算安排数，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收入管理	部门收入预算执行率	5	5	已达标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为附加考核项。 1. 按照年初部门编报非税收入计划计算收入预算执行率，如平均收入预算执行率=100%的，得5分； 2. 如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情况的，存在一项则扣1分。	1. 具体参照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 如填报情况和市政府尚掌握情况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分数合计上表为100）		100	100						